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的报告 \*

### 概 要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2/58 号决议中确立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该项任务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和第 5/1 号决议作了延长。200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的 7 年任期结束之时，这项任务将得到人权理事会的审查。

本报告集中讨论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在缅甸侵犯人权方面反复发生的主要惯常情况。继理事会第 6/33 号决议之后，特别报告员又提交了一项后续性访问报告(A/HRC/7/24)。

---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 9	3
三、 最近的动态.....	10 - 23	4
A. 国民大会以及前进的方向.....	13 - 18	5
B.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9 - 20	6
C. 《东盟宪章》和其他政治方面的努力.....	21 - 23	7
四、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 - 39	7
A. 接受教育、保健和粮食的权利.....	24 - 30	7
B. 强制劳动.....	31 - 33	9
C. 舆论、行动与和平集会自由.....	34 - 39	10
五、 法治.....	40 - 49	11
A. 执法和公正审判.....	40 - 42	11
B. 政治犯和监禁条件.....	43 - 48	11
C. 反恐怖法的实施.....	49	13
六、 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50 - 87	13
A. 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义务.....	51 - 57	13
B. 系统性的侵犯人权、有罪不罚和追究责任 问题.....	58 - 62	15
C. 没收土地、自然资源、被迫流离失所和移 民问题.....	63 - 71	16
D. 在少数族裔地区的军事行动以及对少数民 族的歧视.....	72 - 80	18
E. 儿童的近况.....	81 - 83	20
F. 妇女的近况.....	84 - 87	20
七、 结论意见.....	88 - 98	21
八、 建议.....	99 - 101	22

## 一、导 言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 1992 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2/581 号决议建立的，后又 在第 2005/10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

2.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预计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得到审查。本报告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的，内容涵盖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的阶段。

3. 特别报告员自 2000 年 12 月任命以来，经缅甸政府核准 往访该国共 7 次。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之间 11 月期间，该国政府没有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缅甸访问。在理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之后，该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11 月前往缅甸作为时 5 天的调查访问。他的调查结果已经向理事会作出报告(A/HRC/6/14)。

4.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未能根据理事会的 要求回到缅甸进行后续访问。

5. 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从各种独立的、可靠的来源所收集的 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资料，尽最大的能力开展任务。特别报告员确认收到了有关一些被拘押者处境的答复。他并希望指出，由于对他本人和其他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所发出的大多数函件没有作出实质性的答复，使他很难看到该国政府有处理这些侵犯人权案例的真诚意愿。

##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缅甸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保持经常的联系。他与成员国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官员、民间组织代表以及学术界人士进行了磋商。他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在纽约向大会提交了年度报告(A/62/223)。他并与以下各方提供了调查结果、并与之进行经常性的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办公厅、政治事务部、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特别报告员并欢迎欧洲联盟任命了缅甸问题特使 Piero Fassino 特别代表，在后者任命之后与之进行了会晤。

7. 2007年11月11日至15日，特别报告员应缅甸政府的邀请根据理事会第S-5/1号决议访问了缅甸。他关于该次访问的报告(A/HRC/6/14)已经于2007年11月单独地提交理事会。2007年11月16日和17日，特别报告员在曼谷与一些方面进行磋商，其中包括泰国外交部长、在缅甸、泰国和在泰缅边界开展工作的外交界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

8. 根据理事会第6/33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在其2008年1月30日的信中向缅甸政府表示希望在理事会3月份的第七届会议之前对该国进行一次后续性访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未能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得到前往该国进行后续访问的许可。

9. 特别报告员希望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尤其感谢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为他在执行任务中所提供的支持。他并谨表示赞赏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及人道主义协调员 Charles Petrie、以及在缅甸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开展的协作。

### 三、最近的动态

10. 由于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发展，该国正在发生一些变化，包括将要通过一项重新界定该国政治结构的新宪法，以及一些正在运行的发展项目。这些变化是否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赖于政治过渡是否顺利，以及国际社会是否参与。由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机关无法进入冲突地区，使得原本已经很糟的人权状况更加恶化了。

11. 秘书长建立的缅甸之友小组于2007年12月19日举行了第一次非正式形式的会议，这是国际社会继续呼吁采取即刻的行动、改善缅甸人民人权状况中的一项重大努力。

12.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建立了机制，便利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部门之间的沟通，以便处理缅甸的状况。在这一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斡旋，并欢迎2月21日宣布定于2008年3月初即将进行的访问。特别报告员促请缅甸政府及民族和解进程的所有有关当事方在特别顾问履行斡旋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合作。

#### A. 国民大会以及前进的方向

13. 民主和解与民族过渡七步行进图所建议的改革进程在最初表现出一些开放及兼容并蓄的迹象之后，已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和局限。此外，过去几年里注意到的那些阻碍所有阶层参与改革进程的拖延和障碍也拖住了民主化必须的改革所应有的步伐。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项进程已经开展 14 年了，而实现目标仍然遥遥无期。

14. 10 月 18 日，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组成了一个有 54 名成员的委员会，以便根据第 2/2007 号通告起草《国家宪章》。2 月 19 日，该国政府宣布宪章草案已经最终定稿。

15. 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11 月的访问中会见了新闻部长觉山准将，后者向他介绍了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组成，这是民族和解行进图中第三个步骤，它导致了宪法草案的最终定稿。部长说，在全国公民表决中多数人民认可宪法之后，第四个步骤就将完成。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在举行大选的第五个步骤中，人人都将有权投票并被选，其中包括部长称之为反对七个步骤的行进图的人。这些人并将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建立政党，开展各项竞选活动。第六个步骤是组成新的政府 (Hluttaw)。部长所说的第七个步骤是建立新的民主国家的持续进程。

16. 该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国民大会得以通过了指导今后宪法起草工作的根本原则以及详细的基本原则。部长说，这些原则保障所有公民在该国根据法律享受平等权利方面的正义、自由与平等；不遭受基于种族、性别或财富实行的歧视；并行使信仰自由。该部长并指出，根据法律，每一公民都有行使言论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少数民族保持并发扬光大其语言、文学、艺术和文化的权利也在各项原则中得到了保障。在新的宪法中，国家将分为七个地区、七个邦(克钦、克耶、克伦、掸、Chin、Mon、若开)，以及一个佤族的自治区化，和巴奥、德努、崩龙、果敢和 Naga 民族的五个自治区。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保证那些没有自己的自治区或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居民享受各项权利。那些人口至少占全国人口 0.1% 的少数民族将在其各自的区域或邦的政府 (Hluttaw) 中占有一个席位。

17. 该国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9 日宣布，2008 年 5 月将就新的宪法以及多党制的民主选举而于 2010 年举行公民投票。特别报告员谨表示支持秘书长对缅甸政

府当局的呼吁，要求后者毫不拖延地立即与昂山素季和其他参与民主和解进程的相关方开展实质性的、有时间规定的对话。特别报告员重申，要使民主具有持久性，那么任何宪法草案都必须广泛地代表全体缅甸人民的观点。使他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政府表达的上述善意，但是拘禁政治反对派领袖的情况还在持续。2月13日，特别报告员遗憾地获悉对于时年80岁的全国民主联盟(NLD)副秘书长丁吴的软禁又被延长一年，而新宪法中的法律条款可能阻止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素季成为所提议的大选中的候选人。2007年10月，特别代表并收到指控说，该国使用武力，迫使公民参加拥护政府的集会，支持立宪进程。

18. 特别报告员对于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1993年作为今后参选的一个政党而成立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所起的作用表示关注。几年来，特别报告员收到指控表示该协会参与了政治和刑事暴力的行为，其中最近一起是在燃料危机之后对示威者的暴力镇压，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已经记述了这一事件。许多观察者认为，该协会可能被用来为军事政权过渡到文职政府提供理由依据。

## B.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9. 2007年11月，内政部长貌乌少将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国建立了由20名成员组成的国家人权小组。该小组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包括了来自外交部、军法处和首席大法官办公室的代表。该机构将工作分为九个主题，集中关注一系列涉及面广泛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11月与该小组18名男性和2名女性成员的会晤中获悉，该小组有望成为今后的国家人权机构。

20. 特别报告员对于该小组成员几乎完全由政府代表组成表示了关注，但同时也希望承认建立一个处理该国人权状况的特定的国家机构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并不是在国家层面上保证执行国际人权准则的最佳机制。但是，要使这一机构行之有效，就必须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尤其是在有关其独立性方面遵守相关原则。

### C. 《东盟宪章》和其他政治方面的努力

21. 《东盟宪章》是由一些国家首脑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的。

22. 特别代表欢迎《东盟宪章》的通过，尤其是欢迎在宪章第 14 条中指出的关于建立东盟人权机构的承诺，这将为处理包括缅甸在内的各成员国内部的人权状况确定坚实的区域框架。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个进程将提供一个渠道，使得东盟成员国及其伙伴能够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在对人权给予充分尊重的背景下加快民主改革。

23. 特别报告员欢迎东盟主席 2007 年 9 月的声明，以及成员国随后的声明，其中强调指出了缅甸在民主和人权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他并满意地注意到中国支持缅甸政府持续努力，以期开展兼容并蓄的对话以及民族和解；同时并赞扬诸如印度等其他国家最近作出的努力，以确保缅甸继续与联合国协作。

##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接受保健、教育和粮食的权利

24. 据报告，该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情况发生明显倒退，这可能使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根据该国政府 2007 年 6 月发表的国家贫困状况简介，粮食开支占所有消费开支的 73%。根据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的说法，该国每 3 名 5 岁以下儿童中就有一名儿童营养不良。能够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不到 50%。

25. 在缅甸，传染病带来的负担仍然很重，但是随着联合国机构的援助，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公共卫生部门在克服疟疾、肺结核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由于一些因素，例如保健方面资源不足、进入这些地区的途径有限，以及工作人员更换频繁等，因而提供控制疾病的服务，尤其是在边远的与外界隔绝的小镇(包括在边界地区的小镇里)提供控制疾病的服务，仍然面临严重障碍。

26. 卫生组织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最新估计数表明，2007 年，缅甸共有 242,000 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这是亚洲情况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据联合国统

计，共有 75,000 人(其中包括 2,000 儿童)，在 2007 年间需要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截至 2007 年 12 月，据报告仅有 10,500 人开始了这类治疗。据报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治疗占 85%。政府经管的仰光感染病医院(Wai Bar Gi)宣布，2008 年 1 月颁布的新条例已经停止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例如诊所和实验室服务)，对此，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忧。这些服务原来得到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支助，而在这一支助不得不停止之后，政府并没有维持这类服务。前往医院接受检查或治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多数感染者只有足够的钱用在交通、粮食和基本生活费用上。附属于全国民主联盟的福利小组传统上为一些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帮助，除此之外这些人就无法取得医疗服务。在示威受到镇压之后，据报告，这项援助的大部分已经停止，使数量不明的一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得不到任何服务。

27. 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赞扬泰国的 Mae Sot 镇内 Mae Tao 保健中心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该中心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为跨过边界进入泰国的难民、移民工人和其他人提供免费的医疗护理。

28. 特别报告员获悉，2008 年 1 月，卫生部已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工作者召到了新的首都内比都，它警告这些工作者必须严格地尊崇各项规则，并向缅甸政府报告其实地访问的详情。现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援助工作者到实地工作的旅行许可为期只有一个月，相比之下以前是三个月。更加严格的新规则并要求为这些组织工作的外国人在前往全国各地旅行中必须由一名政府部门联络员陪伴。新的规则禁止收集与公共卫生无关的信息。

29. 特别报告员并谴责在该特别报告员任务建立以来提请他注意的那些严重违反医学中立原则的行为。2007 年末，据报告有两名保健工作者受到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拘留，而这些医生为之提供服务的社区不得不为释放这些医生而偿付金钱。据指控，有一名负责一家诊所的医生于 2007 年 10 月在 Bu Thaw Plaw 诊所附近被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士兵杀死。1998 年以来，已有七名保健工作者丧生。

3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世界粮食署(粮食署)2008 年 1 月发表的积极的新闻：该机构在缅甸的粮食援助活动 2008 年将得到扩大。截止该机构三年的方案的第一年末，世界粮食署已经向 500,000 人提供了援助，从而使处境不利的社区能够克服



粮食长期短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允许世界粮食署进入该国一些最无人问津的地区，从而便利了后者的工作。最近，在若开北部，主管当局放松了管制程序，以便利加快向回归家园的社区提供粮食。希望这些举措也能够其他地方采取，并希望该国政府也能解决对若开邦一些类别居民所实施的限制，例如离开其村庄周围地区的限制，因为这一限制影响到该地区的粮食安全，同时也侵犯了基本人权。

## B. 强制劳动

31. 缅甸政府加入了一些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公约，其中包括 1930 年的(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和 1948 年的(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尽管该国政府于 2000 年颁布了一项法令，规定强迫劳动为非法，但是在切实执行这项法律方面存在了严重的缺点。

32. 特别报告员欢迎劳工组织与该国政府 2007 年 2 月缔结了一项补充谅解书，为寻求赔偿的强迫劳动受害者建立一个机制。他注意到，有些案例得到了圆满解决，这表明申诉机制是有价值的。尽管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目前背景下现有机制的局限性，但是还是坚决地鼓励该国政府与联络官协作，加强这一机制的实际效力。他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达成了项共识，将补充谅解书再延长 12 个月的试点阶段，前提是必须向劳工组织理事会 3 月份的会议提交。

33. 一项重大的事态就是政府当局显然不再征用劳工从事国家基础设施的项目。但是，地方政府部门仍然广泛地采用强迫劳动来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工作。这一情况在边界地区最为严重，在这些地区，军队继续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强迫劳动来开展各种军事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工程，其中包括在巡逻和军事行动中使用平民充当军队的搬运工。消除强迫劳动的主要障碍包括显然缺乏认真解决这一问题，或设置较好的替代办法的政治意愿，同时继续听任对此负有责任的政府官员和军队官员逍遥法外。另一个问题是对于政府有关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的法令和有关寻求补救的机制缺乏公共宣传和了解。

### C. 舆论、行动与和平集会自由

34. 政府当局对于行动、舆论、结社和集会继续实行严格的限制。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报告指控说，该国政府参与了对个人行动的镇压；甚至包括非政治目的的行动，例如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行动。他并收到一些指控，说该国迫害那些向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传送公开信息的人。特别报告员依然关注到该国对行动自由的普遍的严重性质，而尤其是对特定的少数群体所实行的限制。

35. 既定的法律框架被用来压制反对派的声音。新闻部的新闻检查和注册司审查每一项出版物，以便找出任何被认为反政府的东西。类似的管制部门对于艺术、音乐、电影和所有其他艺术表达形式实行严格的控制。所有作者、出版商、记者和诗人都必须向文学检查管制局提交个人简历。该局随后调查这些个人是否与反对派政党有联系，或与该政权认为有威胁性的其他人和群体有瓜葛。任何被证明或被怀疑有不被赞同的关联的人都被列入黑色名单，其作品不许发表。

36.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在其新闻自由系数中将缅甸的指数定为 164，也就是世界倒数第 5 名，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将缅甸列为十个最受新闻管制国家名单中的第二个。据报告发放了一些新的出版许可，但是由于政府的过度限制和官僚主义要求，出版许可很少导致有生命力的出版物的生存。许多公民为了了解其本国以及世界其他地方实际发生的情况，不得不依赖诸如来自国外的缅甸语电台广播等信息来源，而这些是受到本国政府禁止的。同时，政府也压制其他形式的外来通信联系。据称军方为没收从邻国偷运入境的移动电话而开展了一次行动，其中包括突击搜查了境外一些地区。因特网也继续受到检查控制，并且不惜大力阻挡免费、独立的电子邮件服务。

37. 政府对集会和结社自由也有很大的限制。1908 年的《非法集会法》(后经修订)禁止五人以上擅自户外集会，目前也有选择地加以实施。尽管当局在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之下有义务承认和尊重工人的权利，但在缅甸还是禁止工会和工人组织。

3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55 年，该国政府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公约》。该国政府没有履行该项《公约》规定的义务。目前，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正在审理一项针对该国政府的申诉，涉及到六个人因召集

了一次工人会议而被判处长期监禁。特别报告员并注意到，劳工组织已经呼吁该国政府重新审查并撤销判决，释放相关的人员。

39. 允许存在的政党和社会组织自由在安全开展活动的方面受到剥夺。尤其是，该政权特别以政治对手作为打击的对象。该国政府继续向民联和掸族民主联盟的成员施加压力令其退出这些党派，同时任意恢复了对民联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的软禁。总体而言，结社自由仅适当于政府批准的组织，包括行业协会、专业团体以及政府出面组织的团体，例如依赖强迫入会办法而维持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

## 五、法 制

### A. 执法和公正审判

40.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到在许多侵犯人权的案例中存在着有罪不罚的文化，其深层的根源在于该国的政权结构和国家的体制结构，由此严重地阻碍了法制和执法。

41.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司法缺乏独立性，这对滥用权力、武断决策以及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方开脱提供了法律基础。执法机构的能力以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中立性问题必须得到该国政府的紧急解决。这一情况加剧了不平等，并且扩大了贫富之间的差距。

42. 有罪不罚现象根深蒂固，不能仅仅归咎于缺乏体制能力。

### B. 政治犯和监禁条件

43.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看到，截至 2008 年 1 月，据报告仍然有 1,850 名政治犯受到监禁。他指出，该国政府不但没有结束非法的逮捕，反而加速实行这种逮捕。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可信的报告指出，由于 2007 年 8 月和 9 月间的示威而对政治和人权活动分子、记者和平民实行了逮捕，这一点已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作了记述(A/HRC/7/24)。根据所得到的资料，自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1 月访问该国以来，至少有 70 人被捕，其中 62 个受到拘禁。

44. 特别报告员并获悉有指控揭发监禁条件恶劣，受监禁者在监禁期间死亡、食物以及医疗不足够、在没有逮捕状情况下任意逮捕、单独隔离监禁、审查前监禁期间的虐待，以及被告被剥夺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对这些严重的指控开展及时、充分、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45. 随着缅甸迈出新的步子，走在通往民主的行进图上的同时，特别报告员相信紧急解决政治犯的问题具有首要的重大意义，释放这些政治犯可以显示出其真诚的姿态，并有助于为民主化与和解铺平道路。尽管特别报告员原则上继续呼吁释放所有的政治犯，但该国政府也许可以考虑分阶段地处理这一问题。正如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7 月给该国政府的信中以及在提交大会的最新一项报告 (A/62/223) 中所建议的那样。作为第一步，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释放所有处境岌岌可危的政治犯，其中包括女性政治犯和那些年迈或患病的政治犯。

46. 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该国继续监禁 78 岁的诗人兼记者 U Win Tin，他于 1989 年被监禁，因“反政府宣传和其他罪行”而被判处 20 年徒刑，特别报告员对他的健康表示严重关注；U Win Tin 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因疝气手术而被送往仰光总医院。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该国政府释放在该国这位受到长期监禁的政治犯，因为他应当于 2005 年 7 月获释。据报告，在缅甸，至少有 36 名受监禁者年龄超过 60 岁，其中包括民盟成员 Hla Myint Than、Kyaw San 和掸族国家和平理事会主席绍索登少将。从 2006 年初迄今为止，犯人没有得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代表的任何探访。

47. 特别报告员谴责民盟和其他遭到严厉逮捕判决的其他领导继续受监禁的情况，受软禁的民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就是一例，对此他再次要求立即实行无条件的释放。特别报告员并且表示对掸族民盟领导人坤吞乌的健康状况恶化表示关注，他于 2003 年被捕，被判处 96 年监禁，并从 2007 年 12 月起患有乙型肝炎而得不到医疗。他的家属仅获准每三个月前往他在 Putao 监狱探访一次。特别报告员呼吁主管当局释放他，并在释放他以前提供医院的医疗治理，并转送他家属所在地仰光的监狱。

48. 对其他知名的民盟领导人的监禁，包括丁吴、Tin Nyein 和 May Win Myint 等的监禁刑期也被延长。一些少数民族政党领袖也被监禁，并被判处 100 年以上的极为严厉的刑期。

### C. 反恐怖法的实施

49. 政府当局多年来一直根据所谓被捕者是企图制造“动乱”的理由来为监禁几百名学生、政治人物、医生、律师、家庭主妇、农民和其他人辩护的。这种逮捕和判刑是根据措词含糊的治安法而实施的，那些法律允许政府当局对于构成威胁治安的行为可以作出过于宽广的诠释，同时还采用一些法律，规定在没有官方检查的许可下流传任何书面信息(无论是否已经出版)都是刑事罪行。特别报告员关注到，利用了 1962 年的《印刷商和出版商注册法》和其他类似法律关押许多政治犯，这项法律对于各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远远超过满足国家治安、公共秩序或道德的需要。该项法律要求所有书籍、杂志、期刊、歌词和电影剧本在出版或传播之前都必须得到检查；违反这项法律的任何人都可能被判处长达 7 年的监禁加上罚款。

## 六、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50. 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保证人道主义机构能够根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06 年 3 月规定的指导原则而在相互商定的环境下开展工作。特别报告员鼓励向缅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认为，在监督这项援助方面必须具有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确保援助不被挪用肥私。在该国开展工作的机构所雇用的缅甸国民必须在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工作中得到保护，不遭受任何形式的威胁和恫吓。

### A. 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义务

51. 缅甸政府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增进人权提供合作，《宪章》规定“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根据国际法，该国政府有义务彻底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审判那些犯下这些行为的人，并在罪行确立之后惩处这些人。那些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必须接受审判，其受害者必须得到赔偿。

52. 缅甸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奴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它

还没有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3. 缅甸尚未签署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54. 2007 年 6 月 29 日, 红十字会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 谴责针对平民和受监禁者而犯的严重而一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其中包括使用囚徒充当搬运工行为。特别报告员对这些侵权行为表示关注, 并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受影响地区的行动被限制以及对根据标准程序进入受监禁地区受到的限制感到不满。红十字会据此未能满足政治犯家属关于继续探监的要求, 因为尽管红十字会愿意对话, 但是与该国政府的谈判没有任何突破。

55. 特别报告员尤其高兴地注意到, 缅甸 2007 年 6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 这项报告将于 2008 年 10 月得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于 2008 年 2 月举行会议, 以便对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并且通过了有关该国的一个问题清单。特别报告员认为, 这项努力如果能在该国国内开展更广泛的磋商进程, 以便更全面地反映进展和障碍, 其中包括通过驻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专家意见所提供的支持, 将会推动这项努力。特别报告员并认为, 据报告该国对妇女和女童存在广泛的性侵犯, 该国政府能够从委员会成员的专家意见中获益。他鼓励该国政府寻求国际援助, 切实地实施委员会的建议, 并赞扬该国国内外妇女社团为委员会编写文件所作的努力。

5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编写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已经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定于 2008 年 8 月提交。这是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协作的一次机会, 据此可以开展有关对女童的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的问题, 以便在最佳的情况下提交报告。

57. 上述两个委员会都已经审查了缅甸的报告，通过了建议和结论性意见，为缅甸政府就如何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提供了指导。特别报告员重申，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是决策者和发展工作者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缅甸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必须落实这些建议。他们将有助于衡量政治意愿、所遇障碍及所取得的进展，从而确定新趋势时，补充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 B. 系统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问题和问责制

58. 有罪不罚的文化仍然是缅甸实现尊重人权以及创造实现人权有利环境所面临的主要障碍。特别报告员在其整个执行任务的阶段里收到了一些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即决处决、酷刑、强迫劳动、性剥削以及征募儿童兵。这些侵权行为没有得到调查，其肇事者没有受到审判。受害者没有能力要求行使权利，并得到公正切实的补偿。

59.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的报告中指出的，上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十分普遍而有系统，就表明这不只是中层或下层官员个人孤立的违法乱纪行为，而是由于一种听任个人和集体违反法律、侵犯人权而不必对此负责的制度所造成的。

60. 特别报告员并认为，有罪不罚和不追究责任是农村农民经济社会状况恶化的主要潜在根源，而农民是缅甸居民中的大多数。农村地区的军事化由于军方因政府无法对其活动提供支助转而依赖当地劳力以致促使农村陷入贫困。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表明，由于农民拒绝从事强迫劳动，或由于其土地、牲畜、庄稼和其他财产受到非法没收，而遭受到严厉惩罚。一些来自 Bago 区和卡伦邦几个村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他们受到骚扰，逼迫他们为构筑通往新建的营地的道路提供免费劳力，而逃离村庄。自 1988 年以来，缅甸增加了其全国军营数量，而地方军事组织过去十年里实施自力更生的政策损害了法治，并破坏了地方社区的生计。

61. 特别报告员并数次表示关注，因为据称由于诸如 Swan Ah Shin 和其他民兵对平民百姓的暴力袭击，而使该国发生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

62.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到法律体制被滥用，从而破坏了法治的情况，并对有效而实际地行使基本自由方面构成重大障碍。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司法

机关的不独立为滥用权利、武断决策以及不审查那些严重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提供了“合法”依据。

### C. 没收土地、自然资源、强迫流离失所和移徙

63. 土地及自然资源的使用和控制长期以来一直是缅甸政治经济的中心问题。在许多少数民族集居的地区，反复遭遇强迫流离失所已经成为几代人的生活现实。该国大约 75%的人从事农业(包括渔业、林业和畜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0%。

6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团体日益认识到必须以文件记载缅甸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的问题。全国各地任意征用土地的情况是缅甸有罪不罚氛围的又一例证据。虽然政府根据 1953 年 10 月 26 日“土地国有化法”声称土地是“国有财产”，但是这种征用似乎有多种目的，包括驱走被认为同情武装反对派的平民；通过部署或支持新建军营在争议地区建立军事存在；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开辟新的途径。

65. “缅甸新光”2007 年 5 月报告说，在伊洛瓦底河上设计的七座水电项目旨在到 2009 年将该国发电量增加一倍。这一项目是根据 2006 年底与国有的中国电力投资公司签署的协议实施的。在建筑过程中，据报告第 121 轻步兵团到来之后在当地曾发生一些侵犯人权事件。据报告，军队逼迫村民铺路，向当地商人勒索金钱，并且无偿地从商店和农庄拿走材料。根据一个环境组织的说法，一旦水坝建筑完成，Myitstone 地区的卡钦人自然遗产将遭破坏，建筑工地附近的 40 多个村庄将被淹没在水下。

66. 自然资源的开采，尤其是海上天然气的开采为包括军方和外国公司在内的各利益集团提供了商机。该国发放了经济特许权，其中包括砍伐森林和开采矿藏的权利。这项政策导致了许多强迫驱赶、被迫搬迁和重新定居事件，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但城镇地区也有发生，尤而将首都从仰光搬迁到内比都引起的迁移成为主要起因。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持续开展的大规模没收土地是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对于环境、政治和经济稳定将会产生严重影响。

67. 特别报告员不知道宪法草案是否具体规定公民有保障的土地和住房权，在合法或非法的土地或财产征收中保护获得公平和公正赔偿的权利，或者保障少



数人群体在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传统习俗，如集体产权和轮垦农业(可持续生计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

68. 得到不被没收土地的保护有赖于损害了该国已达半个多世纪的冲突首先得到解决。但是，缅甸的民间社会团体执行了一些令人鼓舞的项目。这些例子表明，没有必要等到基本民主改革后才解决土地征用的问题并建立过渡司法。

69. 内部流离失所和被迫移徙的新发生事件多数都集中在卡伦邦东北部和邻近勃固地区，这些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2007年10月，据信息来源估计，缅甸东部国内流离失所者总数大约为503,000人。这些人中包括在停战区的295,000人、躲藏在丛林的99,000人，以及分散在包括移居场地的缅甸其他地方的109,000人。邻国对于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按法律定义是非法的，因为这就对缅甸的主权引起了挑战。所开展的跨国活动包括低调的医疗援助以及向地方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帮助沿中国边界的卡钦和瓦族停火区内重新安置下来的内部流离失所者和其他社区。

70. 政府并不承认在缅甸境内存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更不承认根据公认的国际规范负有防止和解决这一情况的责任，同时还禁止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接触这些人，尤其是禁止在东部边界地区接触这些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多数援助都是通过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特别报告员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最近具体规划援助活动，并促进协调一致的切实方法向缅甸东部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举措。

71. 在缅甸境内(内部移徙)和境外(向外移徙)的人口流动，其起因与严重系统的侵犯基本权利有密切关系，因此被认为是一种强迫移徙的形式。这些人移徙的原因常常类似于那些内部流离失所者，或在跨国界移徙的情况下类似于难民移徙的原因。据报告，政府继续通过对非法移民实行的惩罚措施以及定期关闭正式的过境点等方法力图限制或管制国际旅行。但是全年大量无证移徙者和商务差旅者经常仍可从该国与中国、泰国、孟加拉国和印度接壤的边界通过。与此同时，想要进入该国某些地区的外国人，包括设法运送急需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及行动自由也面临很大限制。

D. 在少数族裔地区的军事行动以及对少数群体的歧视

72.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在少数族裔地区激烈的军事战役，及其对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影响。尤其是对成为战役中附带伤害的受害者或直接目标的平民所带来的影响。这种情况与全国各地普遍的没收土地的做法有关联，没收土地看起来是为了巩固军事控制，特别是在少数族裔地区的军事控制。这种情况造成了被迫撤离、搬迁和重新定居，被迫移徙和国内流离失所。在半个世纪的松缓的内战之后，居住在沿泰国边境地区的缅甸境内许多少数民族处境岌岌可危；多数武装的少数群体或者已经同意与政府停火，或者已经被赶尽杀绝，只剩下在丛林中苟延残喘的余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该国政府和非国家的武装集团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百姓不遭受冲突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并再次指出，国际习惯法的准则特别规定，袭击不应当针对平民百姓。

73. 特别报告员认为，联合国人道主义部门的正式参与行动为保证目前持续提供的援助努力做到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提供了强有力而且是必不可少的支助。因此，他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干预行动，该厅任命了缅甸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并且实施了助理秘书长 2007 年 4 月在访问缅甸期间商定的一些行动和政策措施。

74. 在克伦邦、在缅甸东部(孟邦、掸邦和克耶邦)以及在北部若开邦，仍有侵犯少数民族人权的报告。这些侵权行为是军方人员所为，但非国家武装团体也有类似行为。政府严格限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方接触这些人。

75. 除了由于军事和文职政府部门发出的直接搬迁或撤离命令之外，内部流离失所是由于一系列措施的结合压力而导致的，例如强迫劳动、敲诈勒索和没收土地，这些行动使收入减少，以至于家庭内经济崩溃，人们除了逃离家园别无选择。冲突以及所报告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大批个人和整个家庭在国内流离失所之后前往邻国寻求避难。

76. 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估计，截止 2008 年 2 月 15 日，缅甸进入泰国的难民人口，其中包括登记的人口、正在等待省收容委员会受理的寻求避难者以及学生总数共计为 130,241 人。这一数字不包括大约 14,182 名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难民。根据难民署的登记，在泰缅边境的 9 个难民营里暂时

居住的缅甸难民有 123,663 人。另外据登记，共有 228 名个人据称是由于 2007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示威遭到镇压之后逃离缅甸的。

77. 据报告，在克伦邦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村民超过 40,000。由于过去几个月里军队进入越来越多，据说克伦邦至少有 10 个村民被杀，几千人无家可归。根据 2007 年 12 月的报告，克伦邦有 187 个军营，其中包括 3 个军区，每一军营中有 120 至 150 名士兵。

78.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北若开邦(Arakan)，回归的逊尼派穆斯林遭受到政府当局的政治、经济、宗教和社会压迫。据非政府来源的估计，穆斯林居民/无国籍人(罗辛亚人)的总数为 728,000。根据 1982 年的国籍法，这些人被剥夺国籍，使之成为事实上的无国籍人。他们遭受到系统的歧视和侵犯，根据各种消息来源指出，这种歧视和侵犯目前更加恶化，特别是在限制行动、任意征税、强迫劳动、没收财产、强制撤离和任意逮捕方面(包括警察的骚扰和暴力，监禁期间的死亡以及性暴力)。此外，人们经常受到警察的骚扰(抄家、没收财产或殴打)，而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警方的管制和检查站内。另有报告指出不同的警方部队还犯有强奸少女和儿童的案例。

79. 特别报告员赞扬缅甸政府将穆斯林居民纳入其国家身份证发放方案之中，并且在初步阶段向北若开邦的 35,000 人发放了身份证(临时登记证)。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可以认为是这一居民取得正当法律地位的第一步，同时希望这一程序能够加速，从而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将所有居民都纳入这一方案，但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也谨表示关注，临时登记证既不能用来证明国籍，也不能被看作是长期的解决办法。为此，他鼓励该国政府撤销或修改 1982 年的《国籍法》，并确保该国的法律遵守该国对国际人权方面的义务。

80. 特别报告员并关注到最近在克伦邦发生侵犯人权的报告，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对平民的袭击以及强迫流离失所。这些情况是 2006-2007 年武装部队在克伦邦对平民的军事攻击之后发生的。特别报告员促请当局提供所指控的罪行的全部细节，并强烈要求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2007 年，在东吁、良礼彬和 Papun 地区以及东部 Bago 区划的不受军事管制的山区里，广泛的暴力有所增加。据可靠的观察人士指出，这是自 1996-1997 年军事战役以来最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

## E. 儿童的境况

81. 特别报告员深为担忧地关切到儿童基金会题为《世界儿童现状》(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的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数字, 据此, 缅甸每天都有几百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死亡率是儿童福祉情况的一项关键指标。儿童死亡的主要起因是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随后是肺炎、腹泻和败血病。根据这项报告, 在 1990 至 2006 年期间, 每年儿童死亡率平均下降 1.6%。

82.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 6 月在遵循其任务框架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访问了缅甸。特别报告员赞扬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有关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666)就指出, 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仍然是缅甸政府和各非国家行动方应当处理的问题, 其中包括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进步党、佤邦联合军和南部掸邦军。该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置的机制使其中一些方面承诺停止这种做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国政府 2008 年 2 月 14 日发给报告员的信函, 其中该国政府强调指出了为解决该国招募儿童兵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83. 根据一项最近的报告, 该国有 968,000 儿童不上小学。尽管这一数字包括了一些地区的儿童, 但据猜测其中也包括流离失所儿童。根据该国政府的统计数字, 该国 97.58%的学龄儿童都已招收入学。

## F. 妇女的境况

84. 2007 年 8 月 15 日燃料价格突然上涨表明了该国几百万妇女和女童为满足基本需要而已经面临的艰难局势和日常的挣扎。例如, 巴朗妇女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 在燃料价格上涨之后, 其购买力降低到了空前水平, 因为家庭预算基本上都已用于购买例如稻米等主食, 而无法用于其他产品, 例如, 据报告当地主要生产的茶叶等作物就无人购买。

85. 女性囚徒健康状况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当特别报告员在 11 月访问永盛监狱的时候, 他有机会要求私下会晤苏素内, 她是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被

捕的。据报告，苏素内在访问之后的一个月里得到了医疗。另据报告，此后她就无法得到每天需要的药物，致使健康状况恶化。

86. 卷入少数族裔地区冲突的妇女状况令人发指。一些在其房屋被烧、家畜被抢走之后被迫逃离村庄的妇女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并提供证词。尽管其中有些已经在邻国寻求避难，但是他们的生活状况仍然朝不保夕。

87.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了解到该国政府有任何举措来处理军方人员参与大量据称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的指控而长期持续不受惩处的情況。对强奸和性暴力的作案者不调查、不起诉、不惩处，助长了使这种针对缅甸妇女和女童的罪行长期持续存在的环境。

## 七、结 论

88. 本报告所列人权方面令人关注的问题，与特别报告员 2001 年以来提交的报告中所述的问题相比基本上没有变化。应当指出，对 2007 年 8 月和 9 月示威的镇压、在某些少数族裔地区增加部署军队以及重大发展项目的实施也为自特别报告员任务确立以来所观察到的侵犯人权的惯常情况带来了新的情况。

89.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 7 年前开始履行任务时看到的该国政府表明愿意解决这些问题的态度现已消失。各方提出的建议中有大会(最近一项是第 62/22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特别是 2007 年 10 月 2 日特别会议的 S-5/1 号决议和 6/3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和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所推荐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得到履行。

90. 特别报告员相信，缅甸能够从与报告员更积极的合作中获益。他坚持认为，他就侵犯人权的指控提出公开评论的义务并不排除与政府进行建设性的持续对话。他的任务中这两个要素将有助于形成改善该国人权情况的新的动态关系。

91. 他谨借这次作为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身份向理事会提出意见的最后机会表达他对过去七年的经历所产生的一些想法。

92. 特别报告员尽了一切努力，试图说服缅甸政府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履行它在人权领域合作的国际义务。尽管缅甸代表对特别代表彬彬有礼，但仍然决定将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指责为不正确或有偏颇，而不愿调查报告员的所报告的指

控。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具有关键意义。调查侵权的报告，惩处犯有侵权行为的人对于恢复民主与法制都是必要的。

93. 特别报告员重申，在衡量各种来源提供的信息时，他保持了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他诚实地报告了该国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所面临的障碍。特别报告员遗憾地得出结论，缅甸政府拒绝与该项任务授权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94.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所有的会员国、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感谢他在缅甸的同事、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者为他的任务所提供的支持。

95. 希望东盟人权机制一旦根据国际标准和规范确立，将能帮助缅甸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96. 特别报告员并重申，他以前曾向理事会指出：人道主义援助不能受政治的制约。关于人道主义原则的任何决定必须以儿童、妇女、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社区的最佳利益为指针。如果等到缅甸政治正常化以后再来帮助其人民并给予各社区集体代表以权利，将犯下严重错误。

97. 特别报告员最后谨赞扬该国境内外所有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和保护缅甸人民人权方面的勇气和决心。

98. 特别报告员认为会员国支持采取有效的举措，处理缅甸和该区域社会所关注的不同问题极为重要。在有可能成为进展途径的诸如环境、经济增长和发展、教育现代化、医疗研究和工程技术等共同关注的问题上，应当探讨共同的行动。所有这些举措的目的必须是鼓励有效的民主过渡，促进生活水准的提高和对缅甸人民人权的保护。

## 八、建 议

99. 鉴于缅甸目前的状况以及该国政府未能履行以前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报告员以前的建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100. 特别报告员促请缅甸政府：

- (a) 紧急释放所有面临危险的政治犯，包括女政治犯、老年政治犯和患有疾病的政治犯，作为释放所有政治犯的第一步；
- (b) 毫不拖延地立即恢复与包括民盟成员和少数族裔群体代表在内的所有政治行动者的对话，以期在宪法最终定稿以前将这些人的观点纳入宪法的起草工作中；
-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人舆论自由和表达意见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撤消并改革妨碍基本自由的法律，以此作为走向选举的行进图中的一部分内容；
- (d) 结束目前持续进行的对政治活动分子和人权活动分子的迫害，确保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以及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确保自由公正的审判；
- (e) 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做法，并确保停止进一步的歧视；
- (f) 停止限制人权受侵害者及其代表和平行使基本自由；
- (g) 确立地方层面的机制，保证跨国界的健康问题得以协调处理，并实施双边商定的行动；
- (h) 争取国际技术援助，以便建立符合国际标准和原则的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
- (i) 采取步骤改善拘禁条件，保证囚犯得到紧急的医疗，并恢复与红十字会的接触，向其提供自由进入拘禁中心的机会；
- (j) 核准联合国和相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k) 尊重武装冲突地区尊重该国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结束招募儿童兵，保证保健人员在冲突地区能开展有效工作，其中包括认真调查对保健人员的骚扰和虐待事件；
- (l) 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m) 建立切实有效机制，保证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官员都受到严格的纪律管制和惩处，以此作为结束在该国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的一个关键步骤；

(n) 结束缅甸非法没收土地的行为，保证土地的使用和拥有问题能够在宪法中得到阐述；

(o) 继续与秘书长协作，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101.**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

(a) 促进一种针对缅甸的原则框架，使会员国能够按照自己具体的强项和能力实施多种战略和合作；

(b) 借助现有的人道主义援助及卫生保健、教育和人权支助方案，特别是通过支持民间社会的发展；

(c) 就如何适当应对缅甸东部冲突局势而与缅甸政府进行认真对话。

-- -- -- -- --